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对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薪酬标准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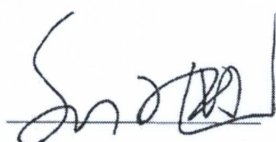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童永祥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周薇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陶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谷向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06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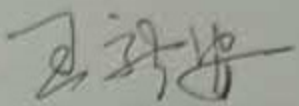
2017 年 06 月 0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 06 月 09 日